附件4

浙江省技师、高级技师职业资格鉴定

申 报 表

工 作 单 位

姓 名

职 业 (工种)

等 级

填 表 时 间

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

填 表 说 明

1、本表供申报技师、高级技师职业资格鉴定评审之用。

2、请用电脑打印或钢笔填写，内容要真实、简明扼要，字迹端正清晰。

3、如填写内容较多，可另加附页。

4、本表一式二份，本人及鉴定机构各一份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|  | | 出生年月 |  | | 贴照片处  1、免冠2寸黑白，或者白底彩色近照  2、相片尺寸：48X33mm  3、头部尺寸：  宽：21-24mm  长：28-33mm |
| 考生来源 | 企业□ 机关□ 事业□ 学校□ 军队□ 社会□ 其他□ | | | | | | | |
| 文化程度  （附复印件） | 小学□ 初中□ 高中□ 中专□ 职高□ 技校□ 大专□  高职□ 技师学院□ 大学本科□ 研究生□ 硕士□ 博士□ 其他□ | | | | | | | |
| 证件类型 | 身份证□ 军官证□ 台港澳证件□ 外国护照□ | | | | | | | |
| 证件号码  （附复印件） |  | 户籍 所在地 | | |  | | | |
| 户口性质 | 本市城镇□本市农村□ 非本市城镇□ 非本市农村□ 台港澳人员□外籍人员□ | | | | | | | | |
| 单位名称 |  | | | | | 邮政编码 | |  | |
| 通讯地址 |  | | | | | 联系电话 | |  | |
| 手机号码 |  | | 电子邮箱 | | |  | | | |
| 现职业等级  或职称等级 | 职业资格：无等级□ 五级□ 四级□ 三级□ 二级□ 一级□  职 称：初级职称□ 中级职称□ 高级职称□  （须附上证书复印件） | | | | | | | | |
| 申报职业 |  | 申报级别 | | | 二级□ 一级□ | | | | |
| 考试类型 | 新考□ 补考□ | 考核科目 | | | 理论□ 技能□ 综合评审□ | | | | |
| 专业工龄  证明 | 同志系我单位职工，工作年限 年，其中从事 职业（工种）工作 年。  单位人力资源部门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
| 工  作  经  历 |  | | | | | | | | |

二、工作总结

|  |
| --- |
| （任现职以来职业道德、业务能力和工作业绩） |

|  |
| --- |
|  |

三、工作业绩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担任过主要技术工作及在生产中技术革新、发明创造、解决疑难问题、技能竞赛获奖和发表文章等情况 | | | | |
| 年 月 | 在何单位 |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| 效果 | 证明人 |
|  |  |  |  |  |
| 带徒传艺培养青工情 况 |  | | | |

四、推荐意见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本单位推荐意见 | 公 章 年 月 日 |
| 主管部门意见 | 公 章 年 月 日 |
| 市（县）、区  人社部门  初审意见 | 公 章 年 月 日 |

五、本单位、个人承诺：

1、本申报表中所填写的各栏目内容真实、准确。

2、提供的复印材料与原件一致。

3、提供评审的业绩材料和资料真实、可靠，技术业绩成果事实存在。

4、本单位对考生的业绩考核评价客观、真实。

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，由本单位或个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单 位：（盖章）

申请人：（签字）

年　　月 日

六、鉴定评审意见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鉴定评审记录 | | |
| 考评成绩 | 理论知识 |  |
| 操作技能 |  |
| 综合评审 |  |
| 鉴定机构  意 见 | 鉴定机构：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
| 人力资源和  社会保障部门  审批意见 | 同 意  人力资源和  社会保障部门：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

浙江省技师、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综合评审

考生申报材料具体要求

一、考生申报材料内容

1.浙江省技师、高级技师统考职业综合评审申报材料清单（贴在档案袋上，详见表格）；

2.《浙江省技师、高级技师职业资格鉴定申报表》一式二份；

3.《浙江省技师、高级技师统考职业业绩考评综合评审表》一式三份（“主要业绩”的填写可根据内容增加页码，一般情况不超过四页）；

4.身份证复印件、原有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各一式三份；

5.有关履行岗位职责能力的佐证材料或证明依据一式三份；

6.有关工作业绩的佐证材料或证明依据一式三份；

7.有关论文发表或编写教材的佐证材料或证明依据一式三份；

8.有关学习能力的佐证材料或证明依据一式三份；

9.有关培训指导的佐证材料或证明依据一式三份；

10.有关奖励、年度考核情况的佐证材料或证明依据一式三份；

11.有关学历、学位和任职年限的佐证材料或证明依据一式三份。

二、材料装订要求

以上材料均需采用A4纸打印（正反面打印为佳），并按规定准备份数、装订成册。为确保资料的完整，申报人需认真填写材料清单并签名确认。

浙江省技师、高级技师统考职业综合评审

申 报 材 料 清 单

申报人姓名： 职业（工种）： 申报等级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申报材料内容 | 份数 | 材料提交情况  （打“√”确认） | 备注 |
| 1 | 《浙江省技师、高级技师职业资格鉴定申报表》 | 2 | 是□ 否□ |  |
| 2 | 《浙江省技师、高级技师统考职业业绩考评综合评审表》 | 3 | 是□ 否□ |  |
| 3 | 身份证复印件、原有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| 3 | 是□ 否□ |  |
| 4 | 有关履行岗位职责能力的佐证材料或证明依据 | 3 | 是□ 否□ |  |
| 5 | 有关工作业绩的佐证材料或证明依据 | 3 | 是□ 否□ |  |
| 6 | 有关论文发表或编写教材的佐证材料或证明依据 | 3 | 是□ 否□ |  |
| 7 | 有关学习能力的佐证材料或证明依据 | 3 | 是□ 否□ |  |
| 8 | 有关培训指导的佐证材料或证明依据 | 3 | 是□ 否□ |  |
| 9 | 有关奖励、年度考核情况的佐证材料或证明依据 | 3 | 是□ 否□ |  |
| 10 | 有关学历、学位和任职年限的佐证材料或证明依据 | 3 | 是□ 否□ |  |

申报人说明：以上材料均已采用A4纸打印，3—10项申报材料（提交为“否”的项目未包含）已按顺序排列并装订成册，共制成三册。装订成册的材料连同1-2项已全部装入档案袋内。

申报考生（签名）：

申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**（注：此表贴在档案袋上）**